

## 公告

刘行:本院受理原告张洋洋、张秋军诉你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1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1年11月25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7

